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（淀山湖堤防达标及岸线生态修复工程（一期）管理养护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（淀山湖堤防达标及岸线生态修复工程（一期）管理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2487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72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